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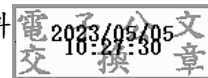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10737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07371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107371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0737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更名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經考試院於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爰「各機關提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同年月27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及1125566358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5/05



1120004717